

邵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 公告

邵东政字〔2021〕7号

2020年11月1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20)政国土字第1046号]批准邵东市2020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1.1031公顷,其中:林地1.1031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用地项目名称:邵东市2020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邵东市两市塘街道峦兴村,四至详见红线图。
- 三、被征地单位及征收面积:邵东市两市塘街道峦兴村,被征收面积共1.1031公顷。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地块号	权属单位	土地证号	权属性质	面积总计	农用地		
						合计	林地	
							小计	有林地
邵东市2020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地块1	峦兴村		集体	0.9953	0.9953	0.9953	0.9953
	地块2	峦兴村		集体	0.1067	0.1067	0.1067	0.1067
	地块3	峦兴村		集体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总计					1.1031	1.1031	1.1031	1.1031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邵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我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补偿区域划分的批复》(邵政函〔2018〕39号)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见下表。

单位:(元/亩)

地类名称	征地补偿区域(片)补偿标准	地类修正系数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之和
水田	按邵东市I区补偿标准	1.2	74880
旱地	按邵东市I区补偿标准	1	62400
园地	按邵东市I区补偿标准	0.8	49920
林地	按邵东市I区补偿标准	0.8	49920
其它农用地	按邵东市I区补偿标准	1	62400
建设用地	按邵东市I区补偿标准	1	62400
未利用地	按邵东市I区补偿标准	0.6	37440

(二)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东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东政发〔2019〕2号)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征收城市规划圈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实行货币安置或安置房安置;征收城市规划圈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原则上采取集中迁建安置,条件不允许的可采取分散迁建安置。具体按《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东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东政发〔2019〕2号)规定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带土地权属证书和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七、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2020)政国土字第1046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